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股份拆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誠如「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登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倘若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付諸實行以及上述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首席執行長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李富揚先生

趙曼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拆細股份買賣安排；(iii)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程序；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2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則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3,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拆細股份相互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已發行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已發行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己發行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買賣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高於2,000港元，因而可最大限度地降低轉讓拆細股份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5,12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票（紅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黃色）。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供換領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必須就每張所發行新股票或每張所提交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不可再用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仍可作為同等數目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將予發行之新股票為黃色，以便與現時以紅色印發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拆細股份將（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作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股份數目因進行股份拆細而增加將改善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故能夠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最終拓闊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拆細股份按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董事亦認為，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須承擔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及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拆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1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條件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於緊隨本決議案(「股份拆細」)獲通過日期之營業日起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